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2025〕73号

关于佛冈县龙山镇黄塍小学运动场升级改造项目的批复

佛冈县龙山镇黄塍小学：

你校报来《关于佛冈县龙山镇黄塍小学运动场升级改造项目的立项申请》及《工程概算价》等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七条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2024〕19号）第二、六条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学校教育现代化水平，改善体育场地条件，保障校园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佛冈县教育局关于请求同意我县两所学校运动场升级改造项目立项的请示》（办文250555号），现同意实施佛冈县龙山镇黄塍小学运动场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6-441821-04-01-943244）。

二、项目位于佛冈县龙山镇黄塍小学校园内，项目具体内



容包括:

(1) 佛冈县龙山镇黄塱小学塑胶运动场升级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将原来运动场地面清理(挖除一般土方); 整理绿化用地; 铺设塑胶跑道、水泥稳定层、砼基层、细粒式沥青砼、混合型塑胶面层; 铺设足球场假草; 新建排水系统; 铺设丙烯酸地面等。投资金额为 168 万元。

(2) 佛冈县龙山镇黄塱小学篮球场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将原来篮球场地面清理(挖除一般土方); 整理绿化用地; 余方弃置; 铺设丙烯酸地面; 新建排水系统等。投资金额为 20.5 万元。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188.5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广清帮扶资金。

四、项目招标方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招标法律条例规定执行。项目招标方式详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附后)。

五、项目需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严禁出现超规模投资现象。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 并按照规定办理。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佛冈县龙山镇黄塍小学运动场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项目批文: 佛发改〔2025〕73号。

项目地址: 佛冈县龙山镇黄塍小学校园内。

项目单位: 佛冈县龙山镇黄塍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令)的要求,对该项目的招标核准具体实施依照如下意见执行:

一、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请项目单位按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注: 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不予核准”。

